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1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7日下发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聘请的普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

GRANDWAY

天审字(2017)第 11006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据申报材料显示，200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延江有限成立。成立时包

括部分实物出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实物出资具体内容及来源、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资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 4 月，延江有限设立时存在谢继华实物出资情形。延江有限筹建之初，为了尽快生产，谢继华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购置了价值为 25.64 万元的无纺布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并在延江有限设立验资时，将该等无纺布作价 2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经查验，该等无纺布系谢继华根据市场价格购置，作价公允，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的相关规定。但作为出资的无纺布购置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亦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该实物出资经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事宜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东、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以下简称“谢氏家族”）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延江有限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并对延江有限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201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资金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